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1〕11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对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定陶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陶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号）和《定陶区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方案》（菏定政办字〔202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确定建立定陶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下简称“农房安全排查整治”）、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以下简称“违法建设清查”）工作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强化成员单位协调联动，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指导督促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成员单位

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联席会议为临时性设置的部

门间议事协调机构，由区发改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教体局、工信局、民宗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队等 18 个部门、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召集人，区城镇办主任、区住建局局长为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住建局分管责任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 集 人：邓兆朋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天中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召集人：孟祥彬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赵 冰 区委统战部四级主任科员

陈 琳 区新旧动能转换办公室副主任

史洪宪 区教育和体育局原督查室主任

朱慎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许 斌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二级警长

刘方金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明军 区国土综合整治中心副主任

孔令今 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主任

王学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建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
主任科员

游聚安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福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正
科级）

曹文华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猛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马洪彬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田世录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
主办

许永昌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二级主办

张 辉 消防队中级技术干部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各镇街及其所属行政村（社区）负责清查辖区内所有既有普通住宅房屋建筑、已交付使用住宅小区项目、镇街在建回迁安置区项目。区住建局负责指导。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清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直管公房。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

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清查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国有土地拆迁回迁项目。区城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公办学校（幼儿园）和私立学校（幼儿园）以及教育培训机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教体局负责指导。

镇街负责清查辖区所属技工学校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人社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工业厂房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工信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养老和儿童福利机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民政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交通场站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交通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商贸服务业场所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

区卫健局负责清查定陶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体育场馆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体育中心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文化场馆、旅游场所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文旅局负责指导。

各镇街负责清查辖区内宗教场所既有房屋建筑和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区民宗局负责指导。

四、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调度工作情况，推进工作任务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邀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会议，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有关工作事项。

（二）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

（三）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并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任务分工，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对口指导区有关部门落实具体措施，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

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六）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对外行文。

五、办公室工作细则

（一）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会同各成员单位，加强对全区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的指导落实。

（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会议，总结工作推进情况，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将联席会议工作部署按照职责分解到成员单位，明确任务分工，统筹推进实施。

（四）建立督导调研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督导调研工作。

（五）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